

106 年南州鄉環境保護盃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競賽規則(程)

一、組別：

- (一) 國中男子組
- (二) 國中女子組
- (三) 社會男子組
- (四) 社會女子組

二、參賽資格及隊數：

- (一) 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以南州各機關、學校及各村辦公處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以機關、學校名義參加者需服務或就讀之現職人員且各組限派 1 隊代表參加；由各村辦公處組隊參加者戶籍限南州鄉鄉民，每村男女各 2 隊代表參加，參賽者戶籍不以居住該村為必要，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二) 國中組：以南州國中學生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。分為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男子組每班至多報名 3 隊，女子組每班至多報名 3 隊，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三) 國小組及親子組：限參加投籃趣味競賽。
國小組二人為一組，以就讀本鄉國民小學三到六年級為限，每人限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報名至多 100 組為限，額滿即不受理報名。
親子組限就讀本鄉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中班以上，二人一組須有成人參加，報名至多 100 組為限，額滿即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隊限 4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，上場比賽以 3 人為主，比賽中途不足 2 人時，則沒收比賽，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正本(有照片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及服務證等)，以便檢錄時查驗，未經檢錄不得下場比賽，或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；若各隊出賽逾時 1 分鐘未到

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 比賽採半場制/計分制：

1. 半場制：預(決)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得分為 12 分。

2. 得分：3 分外線中籃 3 分、3 分內線中籃為 2 分、罰球中籃乙次 1 分。比賽時間內先得 12 分者即為勝隊，如得分賽未達 12 分而比賽時間到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。如平分則進入延長賽，延長賽先得分隊伍即為勝隊。

(四) 個人犯規五次，須退出比賽。團體犯規七次，第七次犯規，由對方罰球二次，並站位繼續比賽(決賽暫停一次，時間為 30 秒)。

(五) 比賽開始前由雙方猜拳，贏者為進攻隊。進攻隊必須於三分線外發球，過遊給三分線內之防守隊，防守隊不得藉故拖延回傳，違者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判技術犯規(罰球一次加進攻權)。進攻隊接到防守隊過遊球，不得直接投籃，亦不可拖延傳球給隊友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
(六) 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。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單腳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
(七) 進攻隊，得分後由防守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(包括罰球中籃)。

(八) 球出界及爭球、由新的進攻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。

(九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人員以碼表計時，除暫停時間，球員受傷或代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。

(十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十一) 相關賽事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裁判之判決則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抗議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(有照片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服務證等以上需正本，影印本無效)，以便檢錄使用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二) 三對三籃球賽於報名截止後，由大會裁判組依據報名隊數及場地、時間之限制安排賽程及賽制，每組最後前八強進入決賽取前四名。

(三) 投籃趣味競賽以當天報到順序依序進行，但報名參加者於當日 14:00 前未報到者即喪失參賽資格，比賽採計分制每組取前四名。

(四) 比賽規則採國際籃總(FIBA)國際籃球規則實施之。

- (五) 請確認本身之身心健康良好，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之狀況。
- (六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七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主辦單位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延期或更改比賽場地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南州鄉公所首頁網站，如比賽進行中因天氣關係而不宜繼續比賽時，由大會裁判決議更改賽制或取消、延後或所短比賽時間。